

#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文件

郑修管〔2018〕22号



##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2018 年夏季机动车维修行业臭氧整治集中行动方案

各机动车维修企业、各有关部门：

2013 年以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10、PM2.5、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大幅下降，但臭氧年浓度逐年升高，且因臭氧超标影响优良天的情况逐年突显。每年 4-9 月是我市臭氧超标的高发阶段，根据科研结果目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影响臭氧的主要原因，因此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尤为重要。为在短期内实现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减排，进一步遏制臭氧污染现象，根据《郑州市 2018 年夏季臭氧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郑州市 2016 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单成果》为依据，以《郑州市 2017 年臭氧生成机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来源量化研究成果》为技术支撑，通过规范管理、强化督查，围绕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削减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二、工作目标

重点推进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工作，通过建立规范管理措施，大幅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降低臭氧浓度，为郑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下基础，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三、工作内容

根据《郑州市 2018 年夏季臭氧整治集中行动方案》的分工，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牵头负责机动车维修行业的治理，各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

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内容：涉及调、喷、烤漆工艺汽修店要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固废台账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上墙。

具体要求为：

1、5 月 15 日起，汽修行业有调漆、喷漆、烤漆工艺，且手续齐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通过验收的，建立管理台账，记录设施运营维护保养记录，废弃物处置记录；

- 2、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上墙公示。
- 3、加强对汽修行业环境监管，重点检查调漆、喷烤漆、维修、固废处置等环节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设施使用年限、维修保养记录、活性炭等废弃物更换记录、设备运行台账等。
- 4、禁止露天喷涂，加大对汽修行业行政处罚力度。

####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全市 2018 年夏季机动车维修行业臭氧整治集中行动的顺利开展，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

组 长：张书谦

副组长：马建军 徐流海 魏治国 尚青阁

成 员：王 洋 郭宏伟 范振安 李 杰 张 峥

程为民 段 军 柳 伟 魏会强 张广印 高 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科，主任尚青阁，全面负责 2018 年夏季机动车维修行业臭氧整治集中行动的督促、协调工作。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臭氧整治集中行动与电子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结合进行，六个企业现场工作组按照电子档案系统建设企业分组情况，负责所分企业的臭氧整治集中行动的组织、协调、通知、上门督促、检查等工作；涉及调漆、喷漆、烤漆业务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臭氧整治治理工作由市场管理科负责开展。

#### 五、工作要求

1、各级管理部门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合理安排，依据分工高效开展工作，确保臭氧集中治理行动工作顺利开展。

2、工作人员应高度认识臭氧集中治理行动的重要性，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走形式、不送人情、严格把关，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台账。

3、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树立执政为民意识，不得故意刁难企业，不得吃、拿、卡、要，不得以权谋私。

4、各维修企业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要求做好公示、台账、应急预案等内容。认真准备、如实填报、及时上报、积极配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郑州市市区机动车维修行业臭氧集中整治人员分组

	组 别	组 长	人 员
一 二 类 企 业 现 场 组	一组	程为民	魏新胜 禹 洁
	二组	段 军	王智敏 陈雪云
	三组	柳 伟	吴少伟 苏青芳
	四组	魏会强	朱宣刚 李建伟
	五组	张广印	王 楠 吴静娅
	六组	高 超	宋保刚 许宏杰
三类企业		李杰及市场管理科人员	

(高超组负责名单外新许可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臭氧集中整治工作。)

郑州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

2018年5月29日印发